

**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買賣變更交易方法及依有關法令規定應先收取款券之證券時，預收之款券應透過交割專戶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劃撥入帳及證券圈存。</p> <p><u>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約定已圈存之款券不得匯撥移作他用者，就其委託買賣處置有價證券，證券商得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作業系統，確認保管機構已圈存足額款券後受理。</u></p>	<p>第七條</p> <p>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買賣變更交易方法及依有關法令規定應先收取款券之證券時，預收之款券應透過交割專戶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劃撥入帳及證券圈存。</p> <p>(新增)</p>	<p>一、鑒於外資證券經紀商於美商白皮書及保管機構於引資活動中，多次提出現行規定因時差或保管機構通知作業繁瑣，造成客戶下單時有延誤情事，增加證券經紀商受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買賣處置之有價證券，亦得由保管機構依客戶指示及證券經紀商通知，將款券圈存於保管機構端，無須將款券匯撥入證券商交割專戶，且透過第三方公正機構集保結算所 SMART 作業系統相互傳達圈存訊息之彈性措施，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p> <p>二、證券經紀商與保管機構需留存集保結算所資訊平台提供之圈存相關資料，俾利查核。</p>